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4 學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(擴大)會議會議通過

● 高中一年級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、引發學習興趣、增進學習效果，實施第二學期課業輔導。

二、每週授課節數如下：

實施日期	民國 114 年 02 月 23 日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			學期 上課 節數	費用 (每節 27 元整)
班別	每週上課科目與節數				
高 一	奇數班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 歷史/地理、化學/地科	每天 1 節 每週 5 節	61 節	1,647 元整
	偶數班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 歷史/地理、物理/生物			

三、費用：上開費用係依據「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將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中收取。

四、參加注意事項：(請將下列事項納入是否參加之考量，能接受者再行報名參加)

- (一) 如有遲到早退、無故缺席、影響上課秩序者由學務處通知家長；如因事、病不克到校上課者須按規定請假。
- (二) 各班同學、幹部須每日負責整潔工作及其他應辦事項，並逐日填記第八節課輔教室日誌。
- (三) 每班級人數未達開班標準，則由教務處安排調配或併班合班上課為原則；此項併班規定僅適用同一類組併班為主。
- (四) **日後若因故須退出課程，需檢附「家長與導師之課業輔導異動同意書」，方得退課退費，唯退費時間需配合學校行政程序。**
- (五) **已完成繳費之學生，如因個人因素不再參加課業輔導課，依據《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課業輔導課退費辦法》，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：**
 1. 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全額退還。
 2. 課程實施期間未達全期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費用。
 3. 課程實施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但未達三分之二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 4. 課程實施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二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 5. 前項課程實施期間之「三分之一」與「三分之二」，以實際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
 6. 退費金額依實際繳費金額及退費比例計算，如有零頭，以一元為單位四捨五入。
 7. 退費申請應於該學期課業輔導課程結束後公告期限內辦理，申請人應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具退費申請表，並於繳交申請表後始受理。必要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；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陳 校長核准施行。

六、填寫參加意願表單步驟：

(一) 不論你要不要參加輔導課，皆須填寫表單，以利學校統計參加人數。

(二) **掃描 QR Code，或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Ncgpj8VFCCH3gzr8>**

(三) 填寫完 Google 表單後，請家長與導師簽署下列同意書，並拍照上傳。

(四) **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。**

(五) **請使用岡山高中學校信箱填寫。**

(六) 拍照上傳後，不須再將此張同意書繳回。

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參加本校 114 學年第二學期課業輔導			
家長簽章	家長連絡電話		
導師簽章			

☆請掃描上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，

同意書請家長與導師簽名完後拍照上傳至表單內。不需繳回紙本☆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4 學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(擴大)會議會議通過

● 高中二年級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、引發學習興趣、增進學習效果，實施第二學期課業輔導。
二、每週授課節數如下：

實施日期		民國 114 年 02 月 23 日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			學期上課 節數	費用 (每節 27 元整)
班別		每週上課科目與節數				
高二	社會組 (商管班群 A) (文史法班群 B)	奇數班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歷史/地理	每天 1 節 每週 4 節	預估最高 61 節	預估 最高 1,647 元整 收費因實際上課 節數而更動。
	偶數班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歷史/地理、公民	每天 1 節 每週 5 節	61 節	1,647 元整	
	自然組 (理工班群 C) (生醫班群 D)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 物理、化學	每天 1 節 每週 5 節	61 節	1,647 元整	

三、費用：上開費用係依據「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將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中收取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遲到早退、無故缺席、影響上課秩序者由學務處通知家長；如因事、病不克到校上課者須按規定請假。
- (二) 各班同學、幹部須每日負責整潔工作及其他應辦事項，並逐日填記第八節課輔教室日誌。
- (三) 每班級人數未達開班標準，則由教務處安排調配或併班合班上課為原則；此項併班規定僅適用同一類組併班為主。
- (四) 日後若因故須退出課程，需檢附「家長與導師之課業輔導異動同意書」，方得退課退費，唯退費時間需配合學校行政程序。
- (五) **已完成繳費之學生，如因個人因素不再參加課業輔導課，依據《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課業輔導課退費辦法》，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：**
1. 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全額退還。
 2. 課程實施期間未達全期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費用。
 3. 課程實施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但未達三分之二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 4. 課程實施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二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 5. 前項課程實施期間之「三分之一」與「三分之二」，以實際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
 6. 退費金額依實際繳費金額及退費比例計算，如有零頭，以一元為單位四捨五入。
 7. 退費申請應於該學期課業輔導課程結束後公告期限內辦理，申請人應至教務處填具退費申請表，並於繳交申請表後始受理。必要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陳 校長核准施行。

六、填寫參加意願表單步驟：

(一) 不論你要不要參加輔導課，皆須填寫表單，以利學校統計參加人數。

(二) 掃描 QR Code，或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Ncgpj8VFCCH3gzr8>

(三) 填寫完 Google 表單後，請家長與導師簽署下列同意書，並拍照上傳。

(四) **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。**

(五) **請使用岡山高中學校信箱填寫。**

(六) 拍照上傳後，不須再將此張同意書繳回。

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參加本校 114 學年第二學期課業輔導			
家長簽章	家長連絡電話		
導師簽章			

☆請掃描上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，
同意書請家長與導師簽名完後拍照上傳至表單內。不需繳回紙本☆